

铜川市印台区生猪全产业链数字化 监管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

采购合同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甲方：铜川市印台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华创融丰（西安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铜川市印台区生猪全产业链数字化监管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

2. 项目地点：铜川市印台区

3. 项目内容：铜川市印台区生猪全产业链数字化监管应用示范基地建设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、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、澄清、招标补充文件；
3. 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4.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5. 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1. 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佰肆拾捌万壹仟捌佰壹拾捌元整
（¥ 1481818.00）。

2.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四、供货期、质保期、实施地点

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、铜川市印台区

五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，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；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及平台搭建测试完成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，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%；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无质量问题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，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%。预留合同总价款 3%质保金，待 1 年后复验无异议再进行拨付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系统及设备质量可靠，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，必须达到合格标准。

2、若设备部分所用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和内外观缺陷问题，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。（卖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、未曾使用过的、以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，并保证所供设备的完整性。）

3、设备保修期内，发现由于材料、设备或工艺不良造成设备故障时，乙方免费更换故障设备。

4、系统及设备性能未达到技术要求的，乙方限期内进行整改；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。

七、技术支持

投标人应在合同中提供详细售后人员安排和人员联系方式。

八、包装

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，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。投标人应承担包装、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。

九、运输

投标人可根据供货期、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（另有规定的除外），承担一切运输费用。

十、验收

1. 质量标准：系统平台建设需满足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。
2. 验收标准：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项目交付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。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甲方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四、其他

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双方协商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五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4 年 11 月 22 日。

2. 订立地点: 铜川市印台区 。

3. 本合同一式 陆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双方各执 贰 份, 监管部门备案 壹 份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(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)。

甲 方 (公章)



单位名称: 铜川市印台区农业农村局

地 址: 铜川市印台区同官路 80 号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:

签订日期: 2024年11月22日

乙 方 (公章)



单位名称: 华创融丰(西安)信息科
技有限公司

地 址: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
南路十一号逸翠园 i 都

会 3 幢 10720 室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:



签订日期: 2024年11月22日